

CDCR—2020—14004

常德市交通运输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交发〔2020〕17号

常德市交通运输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常德市汽车排放污染治理企业
(M站)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市和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桃花源旅游管理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督部门：

现将《常德市汽车排放污染治理企业(M站)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常德市交通运输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常德市汽车排放污染治理企业 (M 站)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的通知》(湘环函〔2020〕99号)精神，为加强对汽车排放污染治理企业(M站)管理，提高汽车排放污染综合治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尾气排放超标汽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汽车排放污染治理企业(M站)是指取得汽车维修经营备案的一、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企业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三类汽车维修企业依法开展汽车维修业务。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四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职责：

(一)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管汽车排放污染治理企业(M站)汽车维修工作。

(二)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管汽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汽车排放检验工作。

(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汽车排放检验机构(I

站)和汽车排放污染治理企业(M 站)(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

第三章 M 站管理制度

第五条 严格准入实施闭环管理。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汽车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的资格准入及信息共享机制。汽车排放检验机构(I 站)和汽车排放污染治理企业(M 站)原则上应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再统一上报，经批准后方可成立 I/M 站。

汽车排放检验机构(I 站)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有资质的汽车排放污染治理企业(M 站)进行维修治理。I 站和 M 站数据应由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第三方机构)实时上传至当地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

第六条 审批流程规定。

M 站申报时必须与 1-3 家(最高不超过 3 家) I 站签订委托合同，同时 I 站最多也只能委托给 3 家 M 站。

I/M 站的人员、设备、场地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建设 I/M 站的相关标准。

I/M 站必须具备有与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联网的功能，且数据资料必须有保存 3 年以上的功能。

I/M 站必须分别经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进行全面审核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成立。

第七条 M 站操作管理规定。

M 站接到 I 站发给车主的超标排放汽车维修告知书时，要对车辆不合格信息认真比对后，并对车辆进行检测，再告知车主需要维修的内容项目及基本价格，并与车主签订维修协议后方可进行车辆维修。

在车辆进行维修后再次对排放进行检测，合格后才能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并上传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严禁不修或制造假象做过场维修的过程。交通运输部门接到 M 站的投诉后，由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进行协调处理。第一次被投诉，根据实际情况由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作出处理后，交通运输部门作出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二次被投诉，根据实际情况调查后如属违规，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部门对此 M 站进行停业整改处理。

M 站要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对车辆进行维修，必须操作规范，做到一车一档，并做好电子档案记录和文字档案记录与保存。要选择本厂有实际维修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持上岗证，并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M 站对车辆的维修检测合格后，要及时上传维修结算清单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不合格车辆严禁上传资料，必须继续返修和复检合格后才能上传信息，严厉打击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规定

第八条 现场核查。

现场查验 I/M 站人员、设备、场地、相关资料及数据库联网是否按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现场全程跟踪个别车辆在 I/M 站维修，上传、审核、建档的全过程。

第九条 档案抽查。

在 I/M 站档案室抽 10 台车辆的相关资料，首先查验该批车辆是否在已签订委托合同的 I 站进行检测，然后检查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建档程序的规范性。

从数据调阅该批车辆的影像资料进行详细比对，查验书面档案和影像资料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第十条 视频监管。

I 站、M 站、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以及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必须进行有序联网。

I 站将检测不合格车辆的检验报告及影像资料实时上传给已签订委托合同的 M 站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然后告知车主在本站委托的 3 家 M 站中可任意选择进行维修，M 站将维修车辆的维修记录和影像资料上传给综合管理服务平台，I 站见 M 站的维修记录单后再对该车进行复检，然后将复检的报告单和影响资料再次上传给 M 站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该车辆在 I 站和 M 站所有上传的视频资料进行全面整合后进行初审，如初审合格后再将资料实时上传给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正审，初审不

合格的资料由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时退回 I 站或 M 站进行整改后再上传；如正审不合格的车辆则退回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后依次整改。为了减轻审核负担，可对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初审合格率进行严厉控制，每天上传的正审资料必须达到 95% 以上的合格率，否则，生态环境部门将采取记分制对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扣分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对 I 站要严厉监控、适时查阅 I 站站点的合格率，特别是对 I 站第一次检测不合格车辆是否进行了报修的相关情况进行严密跟踪，查实 I 站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对 M 站的维修过程进行视频监控，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取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或帮助车辆通过 I 站的尾气检测行为。

第十一条 路面排查。

对有怀疑的 I 站或 M 站通过遥感车不定期在其站门口对已检或者已修车辆进行现场测试，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一律严惩。

通过路面固定遥感监控设施提供已查获到的尾气不合格车辆，并按车号分别落实到每个 I 站和 M 站进行详细复核，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